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87485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

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訴願決定書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以本市○○區○○○○社區第 12 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有若干決議未依該社區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情形為由，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函

請本市建築管理處依法處理。案經該處以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874859500 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函陳本市○○區○○○○社區管理委員會未執行 98 年 5 月 17 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臨時動議所提待議事項乙案。……說明。……二、本案倘 臺端為利害關係人身分，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三、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256 號判決理由。……本案 貴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四、如涉有主任委員私自造假不實會議紀錄乙節，區分所有權人對於會議之決議有異議時，應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若會議紀錄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8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建築管理處 98 年 11 月 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09874859500 號訴願決定書函，係該

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說明，僅係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